

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施工合同

洛川县财政局 院内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洛川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秦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川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院内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川县新安广场财政综合办公楼

工程类型：改造项目

工程立项文号：洛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洛财办预（2022）87号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门窗更换、外墙保温真石漆、屋面保温防水、室内粉刷、外墙真石漆、更换暖气片及管道、电路改造、室内吊顶等改造项目。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60日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1574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书。

3、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包括变更、签证）按实结算；招标清单缺漏项按实调整；招标清单描述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据实调整。

六、工程变更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和甲方需要，工程内容发生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以双方书面签单为准。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由双方确定专人验收。

2、竣工结算。本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及时申请进行竣工审计（结算）。合同价款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八、甲方责任

1、应在开工前为乙方提供施工和材料存放场地。

2、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施工通道等必须条件。

3、协调各单位、各办公室配合乙方顺利施工。

4、指派专人协调配合乙方解决施工中随时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顺利施工。

5、指派专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责任

1、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材料质量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确保质量，按时完工。

2、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工作，看管好材料和工具。

3、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乙方不慎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楼内网线和办公设施，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要照价赔偿。

5、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除现场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按规定支付乙方停、误工费用。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1天支付一仟元违约金。

41、其他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公章)

地址：洛川县新安广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3631591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乙方：(公章)

地址：洛川县凤栖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091154519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洛川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秦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洛川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院内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内容为合同约定承包人施工的全部项目，乙方在验收后 1 年内（必须包括 1 个汛期）无条件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叁年；
- 2、用电管线安装工程为两年；
- 3、供热为两个采暖期；
- 4、其他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年无条件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暖气漏水、电路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维修改造部分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支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事故，乙方接到通知 2 日内必须到现场检查，7 日内开始处理质量问题，如不按规定时间处理问题，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另行安排维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做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